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 刑 人 洪旺全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竊盜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緩字第1792號；114年度執聲字第2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旺全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旺全因犯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以113年度桃簡字第2583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5千元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於113年12月10日確定在案。受刑人當庭表示聲請撤銷緩刑。核受刑人所為，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應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：五、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以113年度桃簡字第2583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5千元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

務勞務，於113年12月10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受刑人前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，當庭表示「年紀大了，沒辦法每個月回來報到，沒辦法提供勞務，希望撤銷緩刑，直接執行5000元」等語，足見受刑人顯無意願履行緩刑負擔，從而其違反所定負擔情節自屬重大，本院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是聲請人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十六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心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